

公告编号： 2019-012

证券代码： 834153

证券简称： 炜田新材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资本市场战略布局需要，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且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